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52號

上訴人 亞洲都會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進益

訴訟代理人 吳軾子

被上訴人 張進展

指定送達：台北市○○區○○路000巷  
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簡字第22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5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其餘上訴駁回。
- 五、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1/1,000，餘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29/100，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簡易訴訟之第二審裁判，其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5日參加由

01 上訴人發起之互助會，組別編號為ASB0000-0000-000（下稱  
02 系爭互助會，共25會，詳如附表一），雙方簽立ASB亞洲儲  
03 蓄理財聯誼平台（P2P標會借貸入會申請書）服務契約書  
04 （下稱系爭服務契約），然被上訴人未依系爭服務契約如期  
05 繳納會款，故依系爭服務契約應給付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代繳  
06 死會會款90,000元、違約金118,800元，共計208,800元（計  
07 算式詳如附表二原審請求欄），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08 訴人20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經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  
10 決，經上訴人提起上訴，除仍請求代繳死會會款90,000元  
11 外，另追加請求基於系爭互助會、系爭服務契約上訴人為被  
12 上訴人代繳之活會會款80,000元，並變更請求違約金103,80  
13 0元，共計273,80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上訴後最終變  
14 更請求金額」欄），經核其所為訴之變更、追加，均基於同  
15 一契約所生之糾紛，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揆諸上開規定，應  
16 予准許。

##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5日參加由伊發起之  
19 系爭互助會，雙方簽立系爭服務契約，約定系爭互助會起迄  
20 期間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被上訴人共參加  
21 二會（代號為球號7、8），每會金額10,000元，雙方約定以  
22 1月為1期，共25期，每月開標兩次，每一會（即每一球號）  
23 分拆為上下兩會（下稱每半會），每半會金額為5,000元，  
24 採內標制，未得標者（下稱活會）每半會應納會款為4,000  
25 元；得標者（下稱死會）自得標次月起繳納標息1,000元，  
26 每半會應納會款為5,000元。被上訴人分別於110年7月5日、  
27 111年3月5日得標，其每月繳納會款如附表一所示。詎被上  
28 訴人自111年8月20日起遲延繳納會款，其中應繳死會會款9  
29 0,000元（計算式：5,000×9×2=90,000），伊業已代繳，  
30 爰依民法第709條之7及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2項、第6項約  
31 定，請求被上訴人付款。又依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6項約

01 定，死會會員逾期未繳者，應按每日300元計算違約金予  
02 伊，計自111年8月2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共298天），  
03 伊就被上訴人已得標者，得收取違約金178,800元（計算  
04 式： $300 \times 298 \times 2 = 178,800$ ），而被上訴人未得標者，依系爭  
05 服務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其已繳活會會款50%即60,000元  
06 （計算式： $120,000 \times 50\% = 60,000$ ）應充作懲罰性違約金，伊  
07 僅須退還被上訴人活會會款60,000元，是經抵銷後，被上訴  
08 人尚應給付伊違約金118,800（計算式： $178,800 - 60,000 = 118,800$ ）。  
09 合計被上訴人應給付死會會款、違約金共208,800  
10 元（計算式： $90,000 + 118,800 = 208,800$ ）。爰依民法第709  
11 條之7規定、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2、6項及第8條第1項約  
12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13 訴人20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違法經營金錢貸放業務，系爭服務契  
16 約應屬無效。又伊就附表一球號7已繳死會會款16次  
17 （期）、活會會款15次（期），扣除該球號總會數為24會，  
18 尚多繳納7次（期）會款，按每次（期）應納會款5,000元計  
19 算，上訴人應退還伊所繳金額35,000元，同理，上訴人就附  
20 表一球號8亦應退還伊所繳金額35,000元，合計應退還伊70,  
21 000元，伊並未積欠上訴人任何會款。再者，伊入會時已繳  
22 納20,000元手續費予上訴人，縱伊遲誤繳款，上訴人亦得以  
23 前開手續費抵付之，上訴人並未受有任何損害，詎上訴人藉  
24 此向伊收取鉅額違約金，已涉重利，伊自不負給付義務等語  
25 置辯。並聲明：(一)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6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7 三、原審審理結果，就上訴人之上開請求，為全部敗訴之判決。  
28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用原審之主張外，並補稱：(一)  
29 上訴人另有代被上訴人墊付之10期活會會款共計80,000元  
30 （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編號3），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6  
31 項後段，亦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故追加請求之。(二)違約金部

01 分，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6項請求違約金，就請求期間  
02 部分，於原審請求之298日，亦改為由111年8月20日計至112  
03 年5月20日（即被上訴人遲繳會款之日計至系爭合會原訂終  
04 止日，參見附表一）共273日計算，且以上下兩會計算違約  
05 金共計163,800元（計算式： $300 \times 273 \times 2 = 163,800$ ，詳如附表  
06 編號2部分），再扣除上訴人應退會款6萬元（計算式：上訴  
07 人已繳會款共12萬元，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以50%作為  
08 懲罰性違約金即6萬元，尚有6萬元）為103,800元（計算  
09 式： $163,800 - 60,000 = 103,800$ ）。（三）上開上訴人請求被上訴  
10 人給付之代墊活會款80,000元、違約金103,800元，再加計  
11 代墊死會會款90,000元。以上金額合計為273,800元（計算  
12 式： $80,000 + 103,800 + 90,000 = 273,800$ ）。（四）另就原審判決  
13 所為違約金酌減部分，依民法相關規定、系爭契約、歷來實  
14 務見解對於約定違約金過高者，至多僅予酌減，本件原審酌  
15 減幅度過大，以致駁回上訴人之訴，實有違契約自由，對上  
16 訴人難謂公平，且造成上訴人之損失，實難甘服等語，並於  
17 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3,80  
18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除援用原審主張外，另  
20 補充以：伊對於依約請求之違約金如上訴人、原審所計算無  
21 意見，但認為過高，且不能請求，又伊繳納之費用已過半，  
22 伊尚有多繳納13-15期會款，伊未積欠上訴人費用等語，並  
23 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 24 四、不爭執事項：

25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5日參加由上訴人發起之系爭互助會，  
26 雙方簽立系爭服務契約，約定系爭互助會起迄期間自110年5  
27 月5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被上訴人共參加二會（代號為  
28 球號7、8），每會金額10,000元，雙方約定以1月為1期，共  
29 25期，每月開標兩次，每一會（即每一球號）分拆為上下兩  
30 會（下稱每半會），每半會金額為5,000元，採內標制，未  
31 得標者（下稱活會）每半會應納會款為4,000元；得標者

01 (下稱死會)自得標次月起繳納標息1,000元,每半會應納  
02 會款為5,000元。

03 (二)、被上訴人參加系爭互助會2會(參見附表一所示球號7、  
04 8),被上訴人就球號7會份有半會已於110年7月5日得標  
05 (參見附表一球號7欄位3-1),得款9萬8,000元,就球號8  
06 會份有半會於111年3月5日得標(參見附表一球號8欄位11-  
07 1),得款10萬6,000元,而被上訴人自111年8月20日起未繳  
08 納會款,其中已得標者,被上訴人每月應繳會款5,000元,  
09 尚有附表一球號7、8欄位17-1至25-1所示(即每半會各9  
10 期)死會會款未繳;其中未得標者,經扣除標息1,000元  
11 後,每月應繳會款4,000元,被上訴人僅繳納附表一球號7、  
12 8欄位1-2至15-2所示(即每半會各15期)活會會款,據此計  
13 算被上訴人已得標者,尚未繳納之死會會款共90,000元(計  
14 算式:5,000×9×2=90,000);未得標者,已繳納之活會會款  
15 共120,000元(計算式:4,000×15×2=120,000),尚未繳納  
16 之活會會款(即附表一編號16-2至25-2,共10期,上下2會  
17 之活會款)共80,000元(計算式:4,000×10×2=80,000),  
18 上開被上訴人未繳納之死會會款9萬元、活會會款8萬元,共  
19 計17萬元,均已由上訴人代繳。

20 (三)、依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2、3、4、6項約定:「會員應於每  
21 次開標日後3個工作天內,向ASB(即上訴人,下同)繳交會  
22 款…」、「會員如為活會,準時於開標日後3個工作天內繳  
23 交會款者,得享有標息(於當月會款中扣除標息)。…逾開  
24 標3個工作天後,經ASB以電話催告後才繳交會款者,會員同  
25 意不享有標息(金)之利益;然會員顯然無意補齊會款時,  
26 則由ASB於給予得標金時,自應給付會員之得標金內扣  
27 除…」、「前款若逾開標7天(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經ASB  
28 以存證信函催告仍不繳納時,則此時視同會員違約,ASB得  
29 逕行終止會員合會權益,強制會員退會,會員不得異  
30 議。」「會員若為死會會員(含已得標者)若逾期未繳  
31 款,應按每日300元計算違約金給付ASB。ASB因依法移送法

01 院裁定給付會款時，ASB並得要求會員一次清償未到期之全  
02 部會款及違約金…」。

03 (四)、系爭服務契約第8條第1項則約定：「ASB依會員實際所繳金  
04 額（不含標息）百分之50退還會員，另百分之50作為懲罰性  
05 違約金。ASB於會員辦理退會或強制會員退會起，1個月內覓  
06 妥承接人，並按前述金額退還會員。但屆滿1個月仍未覓妥  
07 承接人時，由ASB先行墊款退還會員。」

08 五、爭執事項：(一)、上訴人得否依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6項後段  
09 約定，請求被上訴人一次清償未繳納之死會會款9萬元？

10 (二)、上訴人得否依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6項約定，請求被上  
11 訴人給付違約金163,800元？上訴人依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  
12 6項約定請求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三)、上訴人

13 得否依系爭服務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  
14 約金6萬元？上訴人依系爭服務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請求之

15 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四)、上訴人得否依系爭服務  
16 契約第4條第6項後段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代墊活會會款

17 8萬元？(五)被上訴人得否請求返還已繳服務費用2萬元？並據  
18 以抵銷依約應給付之代墊會款、違約金？茲分別論述如下：

19 (一)、上訴人得否依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6項後段約定，請求被上  
20 訴人一次清償未繳納之死會會款9萬元？

21 1. 按系爭服務契約首頁會單條款第(4)條約定：「會員經由ASB  
22 繳交或收取之款項，係由亞洲都會通公司擔任會員代理人，  
23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亞洲都會通公司代理會員收受之款  
24 項，將儲存於亞洲都會通公司在銀行開立的標金專戶，並獨  
25 立於亞洲都會通公司營運資金以外，僅用以結算支付會員使  
26 ASB標金平台需繳交或收取之款項，亞洲都會通公司不會使  
27 用於其他用途。ASB應於本合會約定之期限內，代得標會員  
28 收取會款，並交付得標會員，對於逾期未收取之會款ASB應  
29 先行給付。..。」又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6項約定：「會員  
30 若為死會會員（含已得標者）若逾期未繳款，應按每日300  
31 元計算違約金給付ASB。ASB因依法移送法院裁定給付會款

01 時，ASB並得要求會員一次清償未到期之全部會款及違約  
02 金…」（見原審卷第13-16頁），準此，被上訴人如逾期未  
03 繳會款，應由上訴人代理先行給付，上訴人依系爭服務契約  
04 第4條第6項則得請求被上訴人一次清償會款。

05 2. 查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有代為繳納系爭合會死會會款9萬  
06 元（見本院卷第86頁），則上訴人主張依系爭服務契約第4  
07 條第6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代繳死會會款9萬元，即屬  
08 有據。

09 (二)、上訴人得否依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6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  
10 給付違約金163,800元？上訴人依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6項  
11 約定請求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

12 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就已得標卻未遵期繳納之死會會  
13 款，應自111年8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按即系爭合會原  
14 定終止日）止（共273天，計算式：參見本院卷第95頁），  
15 按日繳納違約金300元，合計163,800元（ $300 \times 2 \times 273 = 163,800$ ，  
16 說明詳見附表二編號2）云云，固引用前揭系爭服務契約  
17 第4條第6項前段為其論據。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  
18 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然是否相  
19 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  
20 行債務，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酌定之標準。又此項  
21 違約金之約定，雖不因契約之終止而隨同消滅，惟參酌民法  
22 第263條準用第260條規定意旨推之，其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  
23 害，並不在斟酌之列。經查：

24 1. 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6項並未載明該條項約定之違約金性  
25 質，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  
26 賠償總額，堪認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6項約定之違約金，應  
27 屬「損害賠償額之預定」。

28 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繳納死會、活會款時，伊須先墊付會  
29 款予其他會員乙節，核與系爭服務契約首頁會單條款第(4)條  
30 後段明定「…對於逾期未收取之會款ASB應先行給付。…」  
31 等語相符（見原審卷第14頁），應屬可採，又被上訴人不爭

01 執上訴人有代為繳納系爭合會死會會款9萬元、活會會款8萬  
02 元（見本院卷第86頁），足見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墊付死會會  
03 款9萬元、活會款8萬元，共17萬元，可能遭受不能以同額金  
04 錢存款取息或轉作其他投資收益之損害。本院審酌：依民法  
05 第203條、第205條規定，法定週年利率為5%，且約定利率不  
06 得超過週年利率16%，據此計算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墊付17萬  
07 元，每日可收取之用益利息為23元至75元不等（計算式：17  
08 0,000×5%÷365=23；170,000×16%÷365=75，元以下四捨五  
09 入，下同），而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6項約定按每日300元  
10 計算違約金，已達前開利息收益4倍（300÷75=4），顯然過  
11 高，並考量目前金融機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雖不及年  
12 息2%，然而目前股市交易熱絡、游資充斥，通貨膨脹壓力居  
13 高不下，上訴人倘將其為被上訴人墊付之款項轉作其他投  
14 資，非不能取得較存款利息為高之收益等一切情形，認宜按  
15 墊付款之年息10%即每日47元計算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16 較為適當（計算式：170,000×10%÷365=46.57），逾此範圍  
17 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 18 3. 再者，被上訴人自111年8月20日起未繳納會款達2期以上，  
19 經上訴人催告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繳款，卻未依限繳款，  
20 經上訴人強制退會之事實，有存證信函為憑（見原審卷第25  
21 頁），足見被上訴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遵期繳款，而  
22 有違約情事，上訴人依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4項約定，自得  
23 逕行終止被上訴人之合會權益，提前終止系爭服務契約，是  
24 以系爭服務契約已於111年12月31日經上訴人合法終止，應  
25 堪認定。依系爭服務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可知上訴人於系  
26 爭服務契約終止時，即負有結算須退還被上訴人未得標者之  
27 活會會款之義務，以了結現務，據此計算上訴人於系爭服務  
28 契約終止前，依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6項約定，得請求被上  
29 訴人給付違約金之起迄期間，應自違約之日111年8月20日起  
30 計至契約終止之日111年12月31日止，共133天，是按每日應  
31 納違約金47元計算，上訴人於系爭服務契約終止時，得向被

01 上訴人收取之違約金為6,251元（計算式：47×133=6,25  
02 1），應堪認定。

03 4.上訴人另主張於系爭服務契約終止後，仍得繼續依系爭服務  
04 契約第4條第6項約定向被上訴人收取違約金至系爭合會原定  
05 終止日（即112年5月20日，參見附表一）云云。惟上訴人於  
06 系爭服務契約終止前，對被上訴人已取得之違約金債權固不  
07 因系爭服務契約終止而消滅，然而上訴人在系爭服務契約終  
08 止以後，倘另受有損害，依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60條規定，  
09 上訴人既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該損害即不在系爭服務契約  
10 第4條第6項約定違約金得斟酌之列，上訴人猶執此請求被上  
11 訴人給付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之違約金，於  
12 法未合，為不足採。

13 (三)、上訴人得否依系爭服務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  
14 給付違約金6萬元？上訴人依系爭服務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  
15 請求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應予酌減？

16 1.按系爭服務契約第8條第1項前段約定：「ASB依會員實際所  
17 繳金額（不含標息）百分之50退還會員，另百分之50作為懲  
18 罰性違約金。」等語（見原審卷第16頁），可知前條項所稱  
19 懲罰性違約金，係以強制被上訴人履行債務為目的，以確保  
20 債務履行所定之強制罰，是於被上訴人未依系爭服務契約履  
21 行繳納活會會款義務時，上訴人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  
22 又按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  
23 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  
24 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  
25 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著有82年度台  
26 上字第2529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27 2.上訴人復主張依系爭服務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就被  
28 上訴人未得標者，得將已繳活會會款50%逕予沒收，充作懲  
29 罰性違約金，僅須退還其餘50%云云。惟查：本院審酌，被  
30 上訴人已繳活會會款共12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31 第89-91頁），而被上訴人未得標者按每半會5,000元每期

01 (月)可得扣除標息1,000元計算，所獲利益為年息20% (計  
02 算式： $1,000 \div 5,000 = 0.2$ )，上訴人逕予沒收被上訴人已繳  
03 活會會款50%即60,000元，已達每期標息2倍 (計算式： $60,0$   
04  $00 \div [15$  (已繳期數)  $\times 2$  (共上、下2會)  $]=2,000$ ； $2,000 \div 1,$   
05  $000 = 2$ )，顯然過高，再參諸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  
06 意旨，活會會員僅準時繳交會款者，得享有標息利益，倘經  
07 催告始行繳交會款，即不得享有標息利益 (見原審卷第15  
08 頁)，及系爭服務契約終止後，被上訴人已無從就未得標者  
09 參加競標等一切情形，認對於未遵期繳交活會會款得收取之  
10 懲罰性違約金，宜按已繳活會會款20%計算為適當，逾此範  
11 圍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 12 3. 從而，上訴人於111年12月31日強制被上訴人退會，提前終  
13 止系爭服務契約時，依該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得沒收之懲罰  
14 性違約金，應按被上訴人已繳活會會款20%計收24,000元  
15 (計算式： $120,000 \times 20\% = 24,000$ )，其餘活會會款96,000元  
16 (計算式： $120,000 - 24,000 = 96,000$ )，上訴人應依同條項  
17 前段約定退還被上訴人。

18 (四)、上訴人得否依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6項後段約定，請求被上  
19 訴人給付代墊活會會款8萬元？

- 20 1. 按系爭服務契約首頁會單條款第(4)條約定：「會員經由ASB  
21 繳交或收取之款項，係由亞洲都會通公司擔任會員代理人，  
22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亞洲都會通公司代理會員收受之款  
23 項，將儲存於亞洲都會通公司在銀行開立的標金專戶，並獨  
24 立於亞洲都會通公司營運資金以外，僅用以結算支付會員使  
25 ASB標金平台需繳交或收取之款項，亞洲都會通公司不會使  
26 用於其他用途。ASB應於本合會約定之期限內，代得標會員  
27 收取會款，並交付得標會員，對於逾期未收取之會款ASB應  
28 先行給付。..。」又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第6項約定：「會員  
29 若為死會會員 (含已得標者) 若逾期未繳款，應按每日300  
30 元計算違約金給付ASB。ASB因依法移送法院裁定給付會款  
31 時，ASB並得要求會員一次清償未到期之全部會款及違約

01 金…」(見原審卷第13-16頁)，準此，被上訴人如逾期未  
02 繳會款，應由上訴人代理先行給付，上訴人依系爭服務契約  
03 第4條第6項則得請求被訴人一次清償會款。

04 2. 查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有代為繳納系爭合會活會款8萬元  
05 (見本院卷第86頁)，則上訴人主張依系爭服務契約第4條  
06 第6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代繳活會會款8萬元，即屬有  
07 據。

08 (五)、被上訴人得否請求返還已繳服務費用2萬元？並據以抵銷依  
09 約應給付之代墊會款、違約金？

10 被上訴人另抗辯入會時繳納之服務費20,000元亦應退還，並  
11 得與上訴人收取之違約金互為抵銷云云，核與系爭服務契約  
12 第8條第2項明定：「會員所繳之服務費，因已支付委任管理  
13 費及其他費用，因此服務費不得退還。」(見原審卷第16  
14 頁)約定不符，自不得請求退還，亦不得據以抵銷依約應給  
15 付之代墊會款、違約金。

16 (六)、綜上，系爭服務契約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未遵期繳納會款之  
17 事由，經上訴人於111年12月31日提前終止，並結算被上訴  
18 人應給付死會會款90,000元、活會會款80,000元、系爭服務  
19 契約第4條第6項違約金6,251元，共計176,251元(計算式：9  
20 0,000+80,000+6,251=176,251)予上訴人；上訴人則應退還  
21 活會會款96,000元予被上訴人，且前開金錢給付義務均已至  
22 清償期，是經抵銷後，尚有80,251元(計算式：176,251-9  
23 6,000=80,251)，亦即尚欠違約金251元、活會會款8萬元。

24 (七)、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1. 本件屬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違約金債權251元、依約應返還  
31 之代墊會款債權8萬元，其中違約金債權251元為給付無確定

01 期限之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應於原告受催告履行  
02 而未履行，始發生遲延責任。而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  
03 2年11月3日送達（於112年10月24日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  
04 起經10日即112年11月3日發生效力，見原審卷第51頁），則  
05 上訴人就前揭被上訴人所應賠償之金額251元部分，請求被  
06 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4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於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部份，應屬有據。

09 2. 至於上訴人請求代墊之會款8萬元部分，依系爭服務契約第4  
10 條第2項約定，會員應於每次開標日後3個工作天繳交會款。  
11 第4條第6項則約定，ASB平台得要求會員一次清償未到期之  
12 全部會款（見原審卷第15頁），被上訴人自111年8月20日起  
13 未繳納會款達2期以上，經上訴人催告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  
14 繳款，卻未依限繳款，經上訴人強制退會之事實，業如前  
15 述，並有存證信函為憑（見原審卷第25頁），準此，上訴人  
16 業已催告上訴人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繳納會款，則依前揭  
17 規定，自被上訴人受催告時起即112年1月1日起負遲延責  
18 任，則上訴人就系爭代墊合會款8萬元部分，請求被上訴人  
19 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即112年11月4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部份，亦屬有據。

2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09條之7規定、系爭服務契約第  
23 4條第2、6項及第8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2  
24 51元，及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代墊會款8萬元部  
25 分，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4日（見原審卷  
26 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違約金251元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29 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30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至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代墊合會款8萬元部分，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爰由本院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至上訴人  
02 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  
03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04 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防方法均不影響本件  
06 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贅述。

07 八、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上訴  
08 人追加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12 法官 王雪君

13 法官 林綉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張傑琦